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099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雲智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佳鴻
訴訟代理人　鄭邁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原粹文化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誼誠
訴訟代理人　雅蔀恩・伊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訴部分

㈠原粹文化有限公司應給付雲智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86萬2644元，及其中新臺幣31萬394元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其中新臺幣40萬元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其中新臺幣15萬2250元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雲智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之訴駁回。

㈢訴訟費用由原粹文化有限公司負擔53%，餘由雲智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㈣本判決本訴部分第一項於雲智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29萬元為原粹文化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原粹文化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86萬2644元為雲智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㈤雲智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部分

㈠原粹文化有限公司之反訴駁回。

㈡反訴訴訟費用由原粹文化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本訴部分兩造主張與答辯

㈠原告即反訴被告雲智駕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智駕公司）主張：伊於民國113年6月4日與被告即反訴原告原粹文化有限公司（下稱原粹公司）簽訂委託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協助執行原粹公司承包之「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聚落營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工作項目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工作），承攬報酬新臺幣（下同）145萬元（含稅152萬2500元）。伊已於113年11月7日完成系爭工作，詎原粹公司尚欠伊尾款（含稅）60萬8310元，加計系爭契約所約定之2倍違約金121萬66200元後，共計182萬4930元未付。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原粹公司如數給付，並加計自催告存證信函送達被告當日起算之遲延利息等語。聲明：1.原粹公司應給付伊182萬4930元，及自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原粹公司則以：雲智駕公司未如期完成如附表編號1、6、14所示之工作，且提交之行銷影片有缺失，卻拒絕修補，更將自身應履約之工作內容轉交由伊員工陳佳春（下逕稱其名）完成；另兩造於113年11月7日進行協商，就應扣款之項目及金額達成合意，伊應給付之第三期款為20萬9150元，當日伊已提出現金欲給付，惟雲智駕公司拒絕受領，甚而以此為由拒絕提供影片、修補瑕疵。雲智駕公司嚴重違反誠信原則並構成權利濫用，自不得請求尾款。若認雲智駕公司本件請求有理由，伊得以因雲智駕公司進度延宕、伊於113年9月間收回附表編號8、9（小旅行體驗活動第二場）、10、11所示之工作並自行辦理，雲智駕公司未完成工作部分費用13萬元、伊委託其他廠商完成行銷影片支出之費用9萬4500元、代雲智駕公司墊付族人工作

費1萬7000元及受讓陳佳春對雲智駕公司10萬元工作費用債權主張抵銷等語為辯。聲明：1.雲智駕公司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反訴部分兩造主張與答辯

㈠原粹公司主張：因雲智駕公司進度延宕，伊於113年9月間收回附表編號8、9（小旅行體驗活動第二場）、10、11所示之工作並自行辦理，該部分費用兩造曾合意金額為13萬元。且因雲智駕公司拒絕修補行銷影片之瑕疵，伊僅得委請其他廠商完成雲智駕公司應完成之行銷影片，支出9萬4500元。上開金額均為雲智駕公司違反系爭契約之相應費用，伊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雲智駕公司給付2倍違約金44萬9000元【計算式為：（13萬元＋9萬4500元）×2＝44萬9000元】。聲明：雲智駕公司應給付伊44萬9000元，及自民事答辯㈡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雲智駕公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雲智駕公司則以：原粹公司未經伊同意擅自變更、收回伊工作項目，自不得任意扣減費用及請求違約金，且伊交付之行銷影片已符合系爭契約約定標準，原粹公司另行修改而支出之費用與伊無關等語為辯。聲明：原粹公司之反訴駁回。

□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4頁）：原粹公司承包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下稱原民局）所發包之系爭採購案，並與雲智駕公司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雲智駕公司協助原粹公司履行系爭採購案。兩造約定系爭契約總金額為145萬元，原粹公司已給付第1期款（30%）43萬5000元（含稅：45萬6750元）、第2期款（30%）43萬5000元（含稅：45萬6750元），尚未給付第3期款（30%）43萬5000元（含稅：45萬6750元）、第4期款（10%）14萬5000元（含稅：15萬2250元）等情，堪信為真。

□本院之判斷

㈠雲智駕公司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作，請求原粹公司給付系爭契約尾款60萬8310元，查：

1.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下列合作協議內容，以"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聚落營

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細部執行計畫書之甲方（原粹公司）委託乙方（雲智駕公司）執行內容"為合作標的，以總價承包方式接受甲方委託」。第2條約定：「合作時間為五個月，合作期限為，中華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第3條約定：「委託總金額為新台幣145萬元（未稅），甲方支付乙方於雙方簽約日為總金額之30%，第二期款8月31日支付總金額之30%，第三期款10月31日支付總金額之30%，尾款於12月31日支付總金額之10%」（見本院卷一第595頁）。

2.雲智駕公司主張其已完成附表編號1、6、14所示之工作，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聚落營造計畫-溪洲聚落營造產業資源盤點調查與評析-凝聚共識產業工作坊第一場成果報告（即結案報告）、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聚落營造計畫-盤點調查評估報告（即評估報告）、行銷影片3支光碟1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3-593頁）。原粹公司亦不爭執有將上開結案報告、評估報告、影片提出予原民局（見本院卷二第12-13頁、第232-233頁、第279頁），可見雲智駕公司主張其已完成並交付附表編號1、6、14所示之工作項目，核屬有據。因此，雲智駕公司自得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原粹公司給付第3期款、尾款共計60萬8310元（含稅）。

㈡原粹公司抗辯雲智駕公司未如期完成附表編號1、6、14所示之工作項目、提交之行銷影片有缺失並拒絕修補，查：

1.原粹公司抗辯雲智駕公司未於系爭契約所約定之113年10月31日前交付結案報告、評估報告及行銷影片，雲智駕公司則主張因原粹公司未如期於113年10月31日給付第3期款，其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等語，查：

⑴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所明定。足見除當

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酬，承攬人完成工作之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並非當然同時履行，承攬人不得以定作人未給付報酬為由拒絕交付工作。

⑵依據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兩造合作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止，是原粹公司抗辯雲智駕公司應於113年10月31日前給付結案報告、評估報告及行銷影片等工作成果，應屬有據。

⑶雲智駕公司雖以原粹公司未依約於113年10月31日給付第3期款項，主張其得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給付上開工作成果，然系爭契約並未特別約定原粹公司給付第3期款後，雲智駕公司始負交付工作成果之責。依前所述，雲智駕公司仍負有先交付工作物之義務，其自不得以原粹公司未依約給付第3期款項，拒絕給付結案報告、評估報告及行銷影片等工作成果。

⑷惟依據民法第232條規定，遲延後之給付，僅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而兩造均不爭執雲智駕公司已給付原粹公司結案報告、評估報告及行銷影片等工作成果，已如前述，且原粹公司亦未因雲智駕公司遲延給付而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催告解除系爭契約，何況雲智駕公司主張其於113年11月7日給付上開工作成果等節，原粹公司未予爭執，可見雲智駕公司遲延情節尚非重大。依此，雲智駕公司雖有遲延給付，但已履行完竣，其逾期給付並已經原粹公司受領，原粹公司自不得以雲智駕公司遲延給付而拒絕給付第3期款與尾款。

2.原粹公司另抗辯雲智駕公司所交付之行銷影片有瑕疵卻拒絕修補，查：

⑴按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此觀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規定自明。是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而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應以承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內容為依據；倘定作人主觀上認定工作已經完成，

且從形式外表觀察，該工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態，應認定工作完成。

⑵雲智駕公司主張其已交付結案報告、評估報告、影片予原粹公司，原粹公司亦不爭執有將上開工作成果提出予原民局，均已如前述。應可認雲智駕公司主觀上認定其工作已經完成，且從形式外表觀察，雲智價公司所交付之上開工作成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形式外觀。則雲智駕公司依據系爭契約定，請求原粹公司給付第3期款、尾款共計60萬8310元，即為有理由。

⑶至原粹公司所辯雲智駕公司所交付之行銷影片有瑕疵或雲智駕公司拒絕修補瑕疵部分，則屬雲智駕公司所完成工作是否有瑕疵、雲智駕公司得否定相當期限請求修補、或得否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之問題，與雲智駕公司是否完成工作無涉，亦無解於原粹公司支付報酬之義務。因此原粹公司此部分抗辯，應屬無據。

㈢原粹公司抗辯其得以雲智駕公司未完成工作費用13萬元、委託其他廠商完成行銷影片支出之費用9萬4500元、代雲智駕公司墊付族人工作費1萬7000元及受讓陳佳春對雲智駕公司10萬元工作費用債權向雲智駕公司主張抵銷，查：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又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之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335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原粹公司抗辯雲智駕公司交付之行銷影片有瑕疵且拒不修補，其得依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雲智駕公司賠償委託其他廠商完成行銷影片所支出之9萬4500元，查：

⑴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項定作人之自行修補權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

權，必以承攬之工作有瑕疵，經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不於該期限內修補者始足當之。

⑵證人即時任原粹公司員工焦玉慧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13年11月7日原粹公司有前往原民局撥放雲智駕公司提供之行銷影片，經原民局告知影片需修改之處，其有詢問雲智駕公司執行長游杰睿是否可修改，游杰睿表示要原粹公司先給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08頁）。核與證人游杰睿所證稱：11月7日焦玉慧從原民局出來後打電話說原民局表示影片要修改，其表示因原粹公司未付款，故沒有要修改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48頁）相符。可見原粹公司抗辯雲智駕公司所交付之行銷影片，經原民局檢視後，要求原粹公司進行修正乙節，應為可採。

⑶雲智駕公司雖主張其所交付之行銷影片已符合系爭契約約定標準，不需負擔原粹公司另行修改而支出之費用等語。然依據系爭契約第1條之約定，兩造係以系爭採購案原粹公司應向原民局履行之內容為合作標的，可見雲智駕公司所交付之行銷影片，自仍應符合原民局所要求之標準。雲智駕公司主張行銷影片僅須符合兩造間所約定之品質，應非可採。

⑷原粹公司抗辯其因委託其他廠商修改行銷影片，支出9萬4500元，並提出發票1紙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01頁）。惟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必以定作人已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不於該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方得自行修補瑕疵、請求承攬人給付修補費用。原粹公司雖抗辯其於113年11月7日晚間即請求雲智駕公司修改行銷影片，並舉錄音及其譯文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44-258頁）。然觀上開譯文，並無任何原粹公司定相當期限請求雲智駕公司修正影片之內容，自難認原粹公司已定相當期限請求雲智駕公司修改行銷影片。因此原粹公司依據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雲智駕公司償還或賠償修改行銷影片之費用9萬4500元，自難認有據。

3.原粹公司抗辯因雲智駕公司進度延宕，其於113年9月間收回附表編號8、9（小旅行體驗活動第二場）、10、11所示之工作並自行辦理，雲智駕公司未完成該部分工作，兩造協商雲智駕公

司應返還13萬元承攬報酬，查：

⑴原粹公司於113年9月19日以原粹字第1130309191號函載明：「…主旨：有關委託貴公司執行『新北市新店區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聚落營造計畫』部分工項，移回本公司自辦…貴公司接受委託執行旨案，其中將於10月份辦理之『小旅行體驗活動第二場』、『DIY體驗課程開發』、『風味餐開發、設計與人力培訓』等工作項目，因考量由本公司執行可更加順遂，爰將移回自辦…」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23頁）。此外，雲智駕公司亦不爭執附表編號8所示「部落傳統文化、生活記憶故事蒐集與編撰」之工作，由原粹公司自行執行乙節（見本院卷一第101頁）。可認原粹公司確實有收回附表編號8、9（部分）、10、11所示工作項目自行辦理。

⑵原粹公司雖抗辯其係因雲智駕公司延宕工作執行進度，方將上開工作移回自辦等語。惟焦玉慧證稱原粹公司將工作收回自辦，因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因此有通知雲智駕公司；期間有與雲智駕公司溝通協調，雲智駕公司雖未同意，然原粹公司執行長（及法定代理人）仍決定收回自辦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07頁、第309頁）。而證人焦玉慧亦曾於113年9月12日以通訊軟體傳送：「…因為他也拿不出第三期款的錢提前給雲智駕，所以我們把原本委給雲智駕工作項目，切一部分尚未執行的，拿回來自己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19頁）。且原粹公司並未提出證據證明雲智駕公司執行上開工作項目，有何延宕之情事，自難認原粹公司上開抗辯為可採。

⑶雖雲智駕公司於接獲原粹公司上開函文後，隨以函文回覆載明：「…針對雙方合約內容…甲方義務之第2點甲方於合約期間內不得任意修改合作標的內容與執行時間…貴司來文已屬未經乙方同意，甲方任意將部分委託項目逕自決定收回自辦之嫌…貴司來文內容本司恕難同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27頁），可見雲智駕公司並未同意原粹公司將部分項目移回自辦。然考量民法第511條規定，在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本得隨時終止契約，應認原粹公司係就上開收回自辦之工作項目，

係行使定作人之任意終止權。而雲智駕公司就上開尚未完成工作部分，因其工作未完成，自不得向原粹公司請求報酬。是原粹公司抗辯應扣除此部分報酬，核屬有據（至雲智駕公司得依民法第511條規定請求原粹公司賠償因原粹公司終止契約所生損害，然非本件雲智駕公司請求範圍）。

⑷原粹公司並抗辯，兩造已商議上開原粹公司收回自辦部分扣減報酬為13萬元，並舉兩造114年11月7日商議過程錄音及其譯文為證，查：

①雖兩造於114年11月7日商議時，就原粹公司收回自辦之工作項目，雲智駕公司執行長游杰睿曾表示「我最多能讓13（萬）」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4頁）。然觀其完整譯文內容（見本院卷二第31-44頁），游杰睿所提出「讓13萬元」應僅為兩造商談過程中所為讓步，難認兩造就此金額已達成合意。何況證人焦玉慧、游杰睿均證稱113年11月7日之商談兩造未達成任何共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07頁、第349頁）。因此，原粹公司上開所辯，難認有據。

②因兩造均未提出系爭工作之單價分析表，或關於附表各項工作單價之證據，本院僅能認定附表編號8、9工作之單價均為9萬元（計算式為：27萬元÷3＝9萬元）、附表編號10、11之單價為9萬3333元（計算式為：28萬元÷3＝9萬3333元）。

③又因原粹公司終止上開工作項目時，已給付第1、2期款，佔總價金之60%，因此原粹公司收回自辦上開工作項目，僅能扣除雲智駕公司40%之報酬。依此計算，金額應為12萬8666元【計算式為：（9萬元×40%）＋（4萬5000元×40%，雲智駕公司已完成第一場小旅行體驗活動）＋（9萬3333元×40%）＋（9萬3333元×40%）＝12萬8666元】。

⑸依此，原粹公司因收回附表編號8、9（小旅行體驗活動第二場）、10、11所示工作自行辦理，雲智駕公司應返還之報酬金額為12萬8666元。

4.原粹公司抗辯其員工陳佳春代雲智駕公司執行部分工作，兩造商議該部分陳佳春得請求之報酬為10萬元，其已受讓陳佳春對

雲智駕公司該部分債權等語，查：

⑴證人陳佳春於本院審理時固證稱，其受雲智駕公司之人員陳心儀指示完成凝聚部落工作坊2場、培力課程工作坊7場、田野調查（利害關係人訪談）、盤點資源調查（收集部落故事）、廣宣品300份設計（含製作）、部落遊程設計規劃等工作事項（見本院卷二第298頁），然其亦證稱其受僱於原粹公司負責執行系爭採購案，其最初認為其所進行之工作事務，包含在其與原粹公司之勞僱關係內，至113年8月底、9月中其詢問焦玉慧，方知悉其所執行之工作內容，為雲智駕公司應負責完成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03頁）。可見陳佳春係因受僱於原粹公司執行系爭採購案，方執行其所證述之各項工作，而非因受雲智駕公司人員指示參與系爭採購案之執行。何況，原粹公司既然係聘僱陳佳春執行系爭採購案，自不能因陳佳春有執行部分系爭工作之內容，即遽認雲智駕公司應給付陳佳春工作費用。

⑵至原粹公司固抗辯兩造於113年11月7協商時，就陳佳春之工作費用已達成合意、雲智駕公司願給付陳佳春10萬元等語。然依前所述，雲智駕公司在協商過程中所為之讓步，不能逕認為兩造合意之內容，何況該日兩造實際上未達成共識。原粹公司上開抗辯，自屬無據。

⑶由上，原粹公司辯稱雲智駕公司應給付陳佳春工作費10萬元、其受讓陳佳春對原粹公司之債權等語，均無理由。

5.雲智駕公司並不爭執原粹公司為其支付代墊族人工作費1萬7000元，此部分自應許原粹公司為抵銷之抗辯。

6.由上，原粹公司得主張抵銷之金額共計為14萬5666元（計算式為：12萬8666元＋1萬7000元＝14萬5666元）。經原粹公司抵銷後，雲智駕公司得請求給付之金額為46萬2644元（計算式為：60萬8310元－14萬5666元＝46萬2644元）。

㈣原粹公司抗辯雲智駕公司將履約工作交由陳佳春完成、不顧兩造已於113年11月7日談妥第三期款為20萬9150元仍拒絕受領，並因此拒絕修改行銷影片，其請求尾款違反誠信原則、構成權利濫用等語，查：

1.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條第1項規定明確。又權利之行使是否構成權利濫用，須以權利人行使權利時，主觀上有無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且客觀上尚須綜合權利人因行使權利可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行使權利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而定。

2.本件雲智駕公司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原粹公司給付第3期款及尾款，且原粹公司不得以雲智駕公司遲延給付工作成果、所交付之行銷影片有瑕疵為理由，拒絕給付款項等節，均已如前述。是雲智駕公司請求原粹公司給付款項，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而原粹公司本應依約給付第3期款及尾款，難認受有何損害，雲智駕公司提起本件訴訟自無權利濫用之情事。

3.何況，陳佳春不得請求雲智駕公司給付工作費用、因原粹公司未定相當期限請求雲智駕公司修改影片，而不得請求雲智駕公司給付另委由他人修改影片所支出之費用、兩造於113年11月7日就系爭契約第3期款金額並未達成共識等節，均已如前述。亦難認原粹公司抗辯，雲智駕公司上開行為違反誠信原則為可採。

4.因此，原粹公司所辯雲智駕公司提起本件訴訟違反誠信原則、構成權利濫用，核屬無據。

㈤兩造均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他造給付違約金，查：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違約金有賠償性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前者以違約金作為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之預定，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則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具有懲罰之性質，債務人於違約時除應支付違約金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或其他債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至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

2.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違約責任…㈠甲方違約責任…若甲方無故未按時足額發放合作執行費用給乙方，視為違約，乙方有權要求甲方即時補給費用，待甲方給付乙方已執行階段之相

應費用後，乙方再進行下階段工作…若甲方…不履行其應盡義務，視為違約。乙方有權要求甲方支付不超過合作費用中應付未付部分金額的兩倍，視為違約金補償。…㈡乙方違約責任…合作期間內，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工作職責。視為違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支付違約內容之相應費用二倍，視為違約金補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96頁）。

3.依系爭契約上開條文內容，可知兩造約定於一方違約時，另一方除可依約請求他方履約外，另可請求違約之一方請求未付部分金額或違約相應金額2倍之違約金，可認該違約金之性質應屬以強制債務人履行為目的之懲罰性違約金。

4.依前所述，原粹公司本應分別於113年10月31日、同年12月31日分別給付系爭契約第3期款及尾款，經原粹公司為上開抵銷後，仍餘46萬2644元迄今未付。原粹公司自屬未按時給足合作執行費用而構成違約。雲智駕公司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原粹公司給付違約金，核屬有據。

5.原粹公司雖主張其收回附表編號8、9（小旅行體驗活動第二場）、10、11所示之工作並自行辦理，而認雲智駕公司不履行其工作職責而屬違約等語。然該部分係原粹公司行使定作人之任意終止權，已如前述，自難認雲智駕公司有違反系爭契約之情。至原粹公司主張雲智駕公司拒不修補行銷影片之瑕疵亦構成違約等語，然因原粹公司未定期催告雲智駕公司修補瑕疵，不得請求雲智駕公司賠償修補影片所生損害等情，均已如前述。自難認雲智駕公司未修補行銷影片，屬不履行工作職責而構成違約。因此，原粹公司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請求雲智駕公司給付違約金，為無理由。

6.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就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且法院酌減違約金至相當之數額，關於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本院審酌原粹公司本應依約於113年10月31日、同年12月31日分

別給付系爭契約第3期款、尾款，然原粹公司迄未給付分毫，其違約之情節固屬重大。然考量雲智駕公司請求之未付金額2被之違約金92萬5288元（計算式為：46萬2644元×2＝92萬5288元），已達系爭契約價金145萬元之64%。考量目前利率水準、社會經濟狀況，原粹公司違約情節、雲智駕公司所受損害情形等一切情狀，認雲智駕公司得請求給付之違約金，應酌減為40萬元為適當。

㈦據此，本件雲智駕公司得請求原粹公司給付之金額，共計為86萬2644元（計算式為：46萬2644元＋40萬元＝86萬2644元）。至原粹公司請求雲智駕公司給付違約金44萬6000元及其利息，則為無理由。

㈧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依據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兩造約定原粹公司應分別於113年10月31日、同年12月31日分別給付系爭契約第3期款、尾款。是本件雲智駕公司請求原粹公司給付系爭契約第3期款、尾款共計46萬2644元部分，屬於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其中屬於第3期款之31萬394元（計算式為：46萬2644元－15萬2250元＝31萬394元，第3期款其他金額已經原粹公司為抵銷），雲智駕公司請求加計自113年11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惟系爭尾款15萬2250元部分，原粹公司應至清償期限屆滿之114年1月1日起，方負遲延責任。因此，雲智駕公司此部分僅得請求加計自114年1月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即屬無據。

2.至雲智駕公司請求違約金40萬元，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雲

智駕公司於113年11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原粹公司於函到3日內給付含違約金在內之款項共計182萬4930元，經原粹公司於同年月14日收受等情，有存證信函及其送達回執在卷可證（見支付命令卷第27-39頁）。此部分請求，依據上開規定原粹公司應於113年11月18日起負遲延責任。因此，雲智駕公司此部分得請求加計自113年11月1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即屬無據。

□綜上所述，雲智駕公司於本訴請求原粹公司給付182萬4930元及利息，應以其中請求86萬2644元，及其中31萬394元自113年11月14日起、其中40萬元自113年11月18日起、其中15萬2250元自114年1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粹公司反訴請求雲智駕公司給付44萬9000元，及自民事答辯㈡暨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雲智駕公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雲智駕公司本訴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其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依據，應予駁回。

□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結論：雲智駕公司本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原粹公司反訴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泊欣

附表（新臺幣）

序號	項目	報價	費用內容
一、溪洲聚落營造產業資源盤點調查與評析			
1	聚落營造產業資源盤點調查與評析	60萬元	1.相關文獻資料整理 2.相關圖片授權費用 3.研究人員工作費
2	凝聚共識產業工作坊		1.講師費 2.場地布置及設備租借 3.誤餐及茶點20人 4.講義印製及文具 5.出席費 每場次參與人數以20人計
3	溪洲聚落工作坊		1.講師費 2.場地布置及設備租借 3.誤餐及茶點20人 4.講義印製及文具 5.出席費 每場次參與人數以20人計
4	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1.講師費 2.場地布置及設備租借 3.誤餐及茶點20人 4.講義印製及文具 5.出席費 每場次參與人數以20人計
5	利害關係人深度訪談		受訪費
6	撰寫盤點調查評估報告		報告書撰寫稿費

二、聚落旅遊資源及服務培力			
7	規劃設計溪洲園區部落遊程	27萬元	1.半日3條、全日3條路線規劃設計 2.路線相關景點及商家聯繫 3.製作旅遊路線文宣文案 4.規劃費*6條路線
8	部落傳統文化、生活記憶故事蒐集與編撰		1.部落耆老訪談費 2.相關文獻資料整理 3.相關圖片授權費用 4.調查人員工作費3月
9	旅行社(旅遊相關單位)、學校體驗		1.旅行社宣傳費 2.導覽與體驗課程講師費*6小時 3.活動所需教材、講義印製、食材費 4.誤餐費 5.雜支
三、聚落旅遊資源及服務培力			
10	溪洲聚落DIY體驗課程開發	28萬元	課程、道具、DIY材料300份
11	風味餐開發、設計與人力培訓		1.廚師特色餐設計費*5款 2.培力工作坊指導費、食材費及設備租借費 3.每場次參與人數以20人計
12	培力課程		1.講師費 2.課程所需材料費、講義印製等 3.每場次參與人數以20人計
四、行銷宣傳及文創商品			
13	製作宣導品	30萬元	300份，含圖片設計美編
14	行銷影片		3支行銷影片(每支影片1~2分鐘)，

（續上頁）

			含拍攝規劃、拍攝及編、剪輯
總計（未稅）		145萬元	